

国务院关于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权限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8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8A\\_A1\\_E9\\_99\\_A2\\_E5\\_c36\\_32893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8937.htm) ( 1 9 8 9 年 7 月 2 2 日国发 < 1 9 8 9 > 4 9 号 ) 近两年来，部分地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试行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和转让，在合理、节约用地，吸引外资，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，起到了一定的作用。但是，各地在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准权限上也出现了一些混乱现象，不利于土地管理。为此，现就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准权限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政府对有偿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准权限，应与行政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准权限相同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中关于国家建设用地批准权限的规定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准权限为：耕地 1 0 0 0 亩以上、其他土地 2 0 0 0 亩以上的，由国务院批准；耕地 3 亩以下、其他土地 1 0 亩以下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；省辖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批准权限，由省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。各地必须严格执行上述规定，对一次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不得“化整为零”，变相扩大批准权限。二、出让使用权的国有土地的用地指标，要纳入国家下达的地方年度建设用地计划，未经批准，不得突破。三、本通知发布前已经出让使用权的国有土地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本通知的规定负责进行清理，凡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，必须重新办理批准手续，并报上一级土地管理部门备案。四、各级人民政府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工作要加强管理。对违反国家规

定的，应依法处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